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等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係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法官 黃惠瑛

法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